**关于开展2015年跨学科博士生指导教师**

**资格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根据《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评定办法（试行）》（北航研字[2015]5号）(简称《评定办法》)要求，开展2015年跨学科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及说明**

1、学科交叉对博士生培养、学科发展有重要作用，鼓励教师在跨度较大的第二个一级学科申请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简称“跨学科博导”），申请人最多可在两个一级学科申请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

2、跨学科招生培养博士生时，应严格执行相关学科的要求，博士生的培养管理和研究成果归学生所在学科，导师的署名可以是其所在学院。

3、申请人评定为跨学科博导后，应对其科研成果进行合理划分，需要参加第二学科的跨学科博导年审，年审通过后才能列入第二学科的招生目录。

4、跨学科申请博导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跨本学院一级学科**：如果申请人认为其部分研究方向更适合在授权本学院的另一个一级学科进行博士生培养（各学院的授权学科见附件1），可以申请跨学科博导资格，但跨学科招生名额占用申请人在本学院取得的招生指标，不能以此申请学校的学科交叉培养博士生招生专项计划指标。

（2）**跨学院相近学科**：由于在不同一级学科之间的部分二级学科的研究方向存在交叉重叠（参见本通知附表列出的“部分研究方向存在交叉重叠的学科”）；如果实际培养博士生的两个二级学科的研究方向比较接近，不鼓励申请跨学科博导资格；如果申请人认为确有必要，允许申请跨学科博导资格，但跨学科招生名额占用申请人在本学院取得的指标（即将在本学院取得的指标调剂到第二学科所在学院），不能以此申请学校的学科交叉培养博士生招生专项计划指标。

（3）**跨学院跨度较大学科**：鼓励在跨度较大的两个一级学科之间进行交叉、招生培养博士生，获得跨学科博导资格后，可以申请学校的学科交叉培养博士生招生专项计划指标；但如果申请人员多，需在答辩通过后才能获得专项计划的招生指标。

5、如果申请人已在第二学科形成稳定的研究方向，科研成果比较突出，对该学科的博士生培养和学科建设有促进作用，相关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简称“学位分委员会”)应予以积极支持。

**二、跨学科申请博导的要求**

跨学科申请博士生指导教师须满足以下要求：

（1）申请人在第一学科通过博导年审,并已培养毕业至少一名博士生，在第二学科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并且达到《评定办法》中科研基本要求的 50%以上。

（2）申请人提交第二学科的科研成果不能与其提交第一学科博导年审的科研成果重复，如果科研获奖、科研项目确实属于跨学科，可根据学科贡献大小按比例划分。

各学位分委员会可以根据申请人的具体情况和本学科发展的需要，参考上述要求，自行确定科研基本要求50%的标准。

**三、报送材料要求**

**1、申请人填报材料要求**

申请人填写《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跨学科博士生指导教师申请表》（简称“申请表”），表中填写内容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4月30日。

每位申请人准备“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资料袋”1个，并在资料袋上注明：申请人姓名、所在学院、申报第二个一级学科名称及其代码。资料袋内提供申请表（A4纸双面打印，原件1份，复印件15份，复印件可以没有第二学科学位分委员会（或学院）的签字盖章（原件需签字盖章），但其他内容应与原件一致）。

申请表电子版和纸质材料送交第二学科所属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一般为研究生教务秘书，以各学院要求为准）。

**2、学位分委员会报送材料要求**

第二学科学位分委员会办公室填写《2015年跨学科申请博士生指导教师人员名单汇总表》，将汇总表命名为“XX学院-2015年跨学科申请博士生指导教师人员名单汇总表”，发送至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邮箱，将汇总表、学位分委员会会议纪要以及申请人的纸质材料汇总，交至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

**四、工作流程与时间安排**

（1）本人申请：2015年5月5日前，申请人根据通知要求填写申请表，将电子版及纸板材料送交至第二学科所属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办公室。

（2）第二学科学位分委员会审核：2015年5月18日前，各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根据跨学科博导的相关要求和本学科发展的需要，进行表决推荐，并填写《学位分委员会会议纪要》。

（3）学位分委员会提交材料：2015年5月26日前，各学位分委员会按要求将汇总名单及申请材料提交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

（4）专家评审：2015年6月15日前，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组织专家评审。

（5）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将专家评选通过人员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按照表决要求确定通过人员名单。

**五、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力 联系电话：82315899

电子邮件：[bhxkb@buaa.edu.cn](mailto:bhxkb@buaa.edu.cn)

办公地点：办公楼东409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表** 部分研究方向存在交叉重叠的学科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学科名称** | **与其有内容交叉的部分学科** |
| 1 | 物理学 | 物理电子学，光学工程，材料物理与化学 |
| 2 |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 制冷及低温工程，载运工具运用工程，流体机械及工程 |
| 3 | 机械工程 | 航空宇航制造工程，动力机械及工程 |
| 4 | 光学工程 | 光学 |
| 5 | 仪器科学与技术 | 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 |
| 6 | 材料科学与工程 | 凝聚态物理 |
| 7 |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 人机与环境工程，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车辆工程 |
| 8 | 电子科学与技术 | 无线电物理 |
| 9 | 信息与通信工程 |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
| 10 | 控制科学与工程 | 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计算机应用技术，机械电子工程 |
| 11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软件工程 |
| 12 | 软件工程 |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
| 13 | 交通运输工程 | 通信与信息系统，管理科学与工程，飞行器设计，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 |
| 14 | 生物医学工程 | 计算机应用技术 |
| 15 | 管理科学与工程 |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

说明：由于视角的差异，本表列出的在学科研究方向上存在部分交叉重叠的学科可能并不准确和全面，供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参考；最终以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专家的判断为准。